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95)

- (一) 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之決定；
- (二) 董事辭任；及
- (三)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告乃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之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季度更新之公告；(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主要發現及內部監控檢討之公告；(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復牌進展之自願更新公告；(v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有關盈利預告及業務更新之公告；及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該決定」）及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該決定申請覆核。有關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維持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取消上市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確認，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於取消上市後，本公司之股票將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有意於除牌後轉讓其股份之股東，仍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進行轉讓，惟將不再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CASS）進行交收。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審慎行事，並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楊輝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楚文女士（「張女士」）、魏志航先生（「魏先生」）及遲世敏先生（「遲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各自之其他業務。

自同日起，(i) 張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 遲先生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i) 魏先生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張女士、魏先生及遲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先生、張女士、魏先生及遲先生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黃智江先生（「黃先生」）不再擔任：(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iii)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其他業務。

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上述辭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05、3.10、3.10A、3.21、3.25、3.27A 及 3.28 條之規定。鑑於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被取消上市，本公司無意委任額外董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或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或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余潤坤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余潤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